

青海2011年物流师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2011_c31_645893.htm

关于做好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（人社部函[2011]7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为做好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统一鉴定”）工作，加强规范管理，保证鉴定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范围 2011年我部继续组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、秘书、网络编辑员（二级）、营销师、职业指导人员12个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。需组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5个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全国统一鉴定的地区，须先向我部提出申请，经我部组织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。

二、2011年“统考日”安排（一）2011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（以下简称“统考日”）制度。“统考日”具体日期是3月18、19、20日，5月20、21、22日，7月15、16、17日，9月16、17、18日，11月18、19、20日。（二）我部组织的全国统一鉴定日期是5月21、22日和11月19、20日（具体职业等级和安排详见附件1、2）。（三）各地要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和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规定日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。未经我部批准，不得擅自组织开展已列为全国统一鉴定职业的鉴定工作。各地选择其他职业组织本地区统一鉴定工作，应集中安

排在3月、7月、9月的“统考日”及5月20日、11月18日进行，并于2011年3月18日前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以便向社会公布。如确需增加统一鉴定日期的，应报我部备案。

三、加强全国统一鉴定规范管理，确保鉴定质量

（一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73号）精神，按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要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，确保鉴定质量，提高鉴定的公信力。

（二）加强全国统一鉴定资料安全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对全国统一鉴定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，完善保密制度，将考试资料传递、分发等各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一旦发现泄密行为，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全国统一鉴定考点管理和考务管理。各地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考培分离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国统一鉴定考点的集中管理。要将坚持标准、严格考评、规范操作的要求贯穿于全国统一鉴定的始终，并通过加强考务管理、严肃考场纪律、实施现场督导和远程视频监控等措施，强化对鉴定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，杜绝舞弊行为。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全国统一鉴定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加强证书核发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9]137号）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全国统一鉴定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、验印、发放与管理。

（五）为做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我部专门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和考试当日值班电话，分别为：

（010）84661234、（010）84661130。各地也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

电话和值班电话，秉公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现场发现的问题。附件：（[点击下载附件](#)）

- 1.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
- 2.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
- 3.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二

——一年三月八日 百考试题推荐：百考试题物流师站为了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安全与高效的学习环境，特开设了“[物流师](#)”网络辅导班，每门课程均聘请了权威教师主教，力争让每位学员都能顺利的通过考试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